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所持有之全部股權

出售事項

於2021年8月27日，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中國重汽已同意收購出售權益(合共佔目標全部股權的60%)，總代價為人民幣103,942,453.82元(相當於約124,804,829.04港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擁有任何股權，目標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出售事項全部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取決於多項先決條件，因此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8月27日，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中國重汽已同意收購出售權益(合共佔目標全部股權的60%)，總代價為人民幣103,942,453.82元(相當於約124,804,829.04港元)。

II.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8月27日

訂約方： (1) 中國重汽濟南動力(作為目標的35%股權的賣方)；
(2) 中國重汽國際資本(作為目標的25%股權的賣方)；及
(3) 中國重汽(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賣方已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出售，且中國重汽已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收購出售權益(合共佔目標全部股權的60%)。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03,942,453.82元(相當於約124,804,829.04港元)(「代價」)，包含(i)就目前由中國重汽濟南動力於目標持有的35%股權所收取的人民幣60,633,098.06元(相當於約72,802,816.94港元)；及(ii)就目前由中國重汽國際資本於目標持有的25%股權所收取的人民幣43,309,355.76元(相當於約52,002,012.10港元)。目標由估值參考日期至交割日期為止期間的溢利／虧損將由賣方承擔。代價將於各訂約方協定的下文所載支付代價的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的日期(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後15個工作日內由中國重汽以現金(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經賣方及中國重汽公平磋商後釐定，以估值師(採納資產法)對目標全部股權在估值參考日期的評估值人民幣173,237,423.02元(相當於約208,008,048.39港元)為基礎。

先決條件

中國重汽支付代價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獲中國重汽書面豁免後，方告作實：

- (i) 賣方已就出售事項取得所有必須的內外部批准、授權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內部決策機構、監管／監督機構(包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倘需要))及債權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倘需要)))，而有關批准、授權及同意於交割日期仍然有效；且本公司(作為賣方之控股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規定；
- (ii) 目標之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更或並無出現對目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該等已披露者則除外)；
- (iii) 概無任何法律、法規及政府指令限制或禁止出售事項；及
- (iv) 中國重汽已遵守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程序，包括就出售事項取得必須的內外部批准及授權。

交割

中國重汽須在支付代價後的15個工作日內完成與出售事項相關的工商登記；賣方須促使目標與中國重汽合作完成有關登記。

III. 有關目標之資料

目標為於2002年6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770,000元。其主要在中國從事專用車改裝。於本公告日期，目標乃(i)由中國重汽濟南動力持有35%股權；(ii)由中國重汽國際資本持有25%股權；及(iii)由隨州市華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持有40%股權。

下文載列目標分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除稅前淨溢利	12,368,630	22,001,355
除稅後淨溢利	12,832,909	19,250,736

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截至估值參考日期，目標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86,512,077元及人民幣101,254,967元。

IV. 有關中國重汽之資料

中國重汽為商用汽車製造商，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國有有限責任企業，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V. 有關賣方之資料

中國重汽濟南動力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發動機及零部件，以及研發及測試車輛及零部件。

中國重汽國際資本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汽車市場諮詢及策劃、資產運作及投資控股。

VI.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專營研究、開發及製造重型卡車、中重型卡車、輕型卡車等及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箱等相關關鍵總成及零部件，以及為本集團產品生產和銷售相關人士及中國重汽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擁有任何股權，目標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經考慮：(i) 近年來中國專用車市場用戶需求多元化，以及(ii) 中國政府對專用車企業的監管(特別是對產品公告申請以及產品一致性方面)日趨嚴格，包括目標在內的專用車企業面臨的監管風險逐步加大。同時，由於目標的經營對本公司整體盈利貢獻較小，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運營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降低營運風險及保證本集團的長遠穩健及可持續發展。

經考慮(i) 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估計開支的代價及(ii) 目標於估值參考日期的按綜合水平計算的賬面淨值之差額，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產生收益約人民幣31,000,000元。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經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考慮目標於估值參考日期的估值及財務狀況後)訂立，而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雖然出售事項被視為一項撤資活動，因此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長期發展而言大有裨益。

V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重汽持有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由於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出售事項全部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2021年8月27日就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蔡東先生、劉正濤先生、李紹華先生及李霞女士已因其各自在中國重汽的職位而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取決於多項先決條件，因此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國有有限責任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重汽集團」	指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交割」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與出售事項相關的工商登記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II.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代價及付款條件」一節中賦予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本集團向中國重汽出售目標之6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中國重汽於2021年8月27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權益」	指	賣方於本公告日期所持有的目標的60%股權
「賣方」	指	中國重汽濟南動力及中國重汽國際資本
「中國重汽國際資本」	指	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動力」	指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動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中國重汽集團湖北華威專用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估值參考日期」	指	2021年5月31日，即估值師於目標估值中採用的參考日期
「估值師」	指	山東中評恒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的獨立專業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83284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東

中國 • 濟南，2021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七名執行董事，為蔡東先生、劉正濤先生、劉偉先生、戴立新先生、Richard von Braunschweig先生、李紹華先生及李霞女士；本公司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Annette Danielski女士、Matthias Gründler先生及Andreas Tostmann名譽博士；及本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博士、楊偉程先生、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及呂守升先生。